

110 年全國運動會

水上運動---游泳 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表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5 日 14:00 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

主席：沈義文

記錄：陳淑純

決議事項：

1、10 月 15 開放熱身熱身，上午 9:30 ~ 12:00 下午 13:30 ~ 16:30

比賽池熱身時間	
07:00 ~ 08:00 開放熱身試游	14:30 ~ 17:30 開放熱身試游
08:30 停止練習	17:30 停止練習
08:45 選手檢錄	17:45 選手檢錄
09:00 賽程開始	18:00 賽程開始
09:30 之前繳交接力棒次表名單	18:30 之前繳交接力棒次表名單

(25 公尺室內練習池隨時開放)

2、本次賽程遵守大會競賽規程及中華民國游泳規則 (2018~2021)

❶ 有任何競賽問題，領隊會議中提出。

❷ 上午預賽，下午決賽；選手身上禁止攜帶任何物件。

- ③長距離項目 (800m 自由式、1500 m 自由式)，請選手出發前告知裁判
判趟數牌擺放位置。
- ④比賽成績若超出參賽標準，大會有權終止其比賽。
- ⑤任何項目比賽前 20 分鐘，選手應主動到達檢錄處檢錄，比賽現場將不
廣播報告通知「檢錄」。
- ⑥因故無法參賽，需於檢錄前 30 分鐘提出請假申請。
- 請假：當天各賽程 (含接力) 均不得參賽。
- 棄權：不得再參加之後各項比賽。
- 不接受賽後補請假。
- ⑦檢錄時選手主動出示選手證，無證者一律不准出賽。
- 遺失、換補證補發作業，統一於團本部 (板橋國中) 服務中心辦理。
- ⑧進行加賽：各項預賽成績如遇有第八、九名或九、十名成績相同應加賽
至產生名次；決賽時，如選手無法出賽，其缺額由第九名選
手依序遞補。
- ⑨頒獎與檢錄撞期，需向檢錄裁判口頭請假，才可臨時離開；頒獎後應迅
速回檢錄處。
- ⑩得獎前三名選手，按表定時間頒獎；得獎穿著單位服裝領獎，不得代
理；逾時未領獎者，獎項逕送大會獎品組處理。

3、獎勵

- ❶ 個人及接力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，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頒獎。
- ❷ 未符合受獎規定者，當場不予頒發獎項，獎項逕移大會獎品組處理。
- ❸ 前三名金、銀、銅牌，四至八名頒發獎狀。
- ❹ 接力項目以決賽選手之名單為準。

4、申訴流程：秩序冊內詳述。

5、禁藥管制：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17 條。

6、防疫措施：依大會規定。